

2024年度龙游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公告

根据有关规定,现将我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参保缴费对象

- 1.未参加职工医保的本县户籍城乡居民(含持有居住证的县外户籍城乡居民)。
- 2.非龙游县户籍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就读的全日制中小学(幼儿园)和各类大中专院校的学生。

二、缴费标准

- 1.个人:590元/人·年;政府补助:1180元/人·年。
- 2.特困人员、低保户、低保边缘户、重点优抚对象、重度残疾人(一级、二级)及县政府规定的其他免缴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承担。

三、集中缴费时间

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。

四、缴费方式

- 1.办理参保缴费手续。新参保人员、医保中断续保人员、2023年度未缴纳城乡医保人员请在城乡医保集中缴费扣款时间内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到户籍

所在乡镇(街道)农商行、相关中心镇(湖镇、溪口、横山、塔石)政务服务中心窗口、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医保大厅办理参保(续保)手续,并在农商行或支付宝、微信办理缴费扣款签约手续。

2.缴足医保费用。2023年度已缴费的参保人员,需在集中缴费扣款期内,在原签约“代扣代缴”的农商行社保卡(或农商行借记卡)中存足2024年度应缴的医疗保险费用(590元)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线上参保办理:登录手机浙里办APP—首页选择当前站点为龙游县—点击医保—进入浙里医保—选择我要参保—选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—选择户籍(居住证)所在的乡镇(街道)、社区—进入办事按需填写,如代人办理的请选择“代人办理”,然后逐项填写。

2.确认缴费成功。参保人员应当关注自己缴费情况,最终以缴费期内扣款成功为准,若未成功缴费影响待遇享受,由参保人员自己负责。

3.同一时间段内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。参

保人员中途需要停保的,请持身份证(或户口本)及时到相关中心镇(湖镇、溪口、横山、塔石)政务服务中心窗口、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医保大厅办理中断停保手续。



浙里办城居参保



支付宝缴费



微信缴费

咨询电话:医保局 0570-7062752、0570-7062732
(参保政策)

税务局 0570-7888713(保费征收)

龙游县医疗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
2023年11月1日

告用户书

尊敬的自来水用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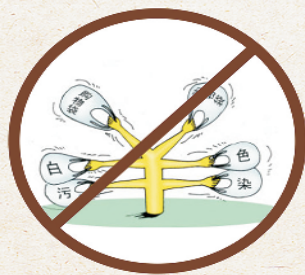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提高供水智能化服务水平,方便用户及时掌握自己的用水动态。2023年11月起,我司将取消纸质水费通知单,改为以短信方式通知用户用水量、应交水费等用水信息。同时为方便广大用户,除现场缴费外,也可以通过微信、支付宝中“生活缴费”绑定户号进行在线缴费。

如有水费缴纳等问题,请致电供水服务热线电话:0570-7882106、0570-7888690,我们会第一时间给予解决。感谢您长期以来给予的支持!特此通告。

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
2023年11月3日



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



塑料碗袋一次性



危害环境永久性

“减塑”行动 从我做起

共创文明城,你我齐参与!“我知晓、我参与、我满意!”

龙游县创文工作专班